附件4

 疫情期间参加面试承诺书

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山东省新冠疫情防控各项管理条例及疫情期间高校的管理规定。按照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负责的原则，承担在威海职业学院面试期间疫情防控社会责任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人不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也不是上述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
2. 自7月6日以来，未自南京返鲁或没有在南京机场驻留史，在面试前14天没有疫情重点地区（包括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等）旅行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21天内没有发生疫情者。

3.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体健康，面试前14天没有发热、咳嗽、胸闷、气短、乏力、呕吐等不适症状。

4.本人面试期间严格遵守面试组织纪律，自觉出示健康码，填报各项信息真实可靠，严格做到不瞒报、不谎报。

4.面试过程保证中严格遵守威海职业学院防疫要求，自觉规范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同时做到不私自外出，不接触闲杂人员。

5.本人主动学习疫情防护相关知识，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6.本人自愿承诺以上情况，面试期间将严格按照当地相关要求和规范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请组织和同志监督。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正反面打印，手写签字后，面试当天上交【打印时请删除此话】